河 北 省 教 育 厅

冀教外函〔2023〕14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3年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高校：

2023年度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各校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申报、选拔推荐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一）各推选高校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针对性推荐意见。

（二）各推选高校对本校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发挥作用”各环节，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二、时间安排

（一）5月1日-15日：申请人网上报名（含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请注意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推荐名单须按规定格式提供（详见附件1）。

（二）5月13日前:请将单位正式推荐公函、个人申请材料邮寄至省教育厅国际处，《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中推选单位意见的word版发送至hebeigjc@sina.com。

（三）8月:公布录取结果。

三、工作提示

（一）关于外语合格条件认定：为配合“因疫情原因放弃资格不受再次申报限制”的政策要求，继续对2023年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员将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附件2)。请注意，此内容仅对地方合作项目有效，其他项目请查阅具体项目规定。

（二）关于已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

1.2023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2019年度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开展终期总结工作，请**河北工业大学**于7月15日前提交**终期总结，**总结应包括人员选派情况(每年录取、派出、已回国人数)、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初步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下一期执行计划(是否申请继续执行)等。通过评审的项目，如有需要可继续执行三年，未通过评审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总结的项目不再执行。

2.对于2021年度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请获批高校在12月前提交项目年度总结。

（三）关于有关国别的申请及派出：请务必提醒申请人，注意查阅国家留学网更新公布的“关于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访问学者类)”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请或派出。其中，请特别注意：申请赴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及瑞典卡罗林

斯卡医学院的申请人，两所学校只接受申请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奖学金人员赴该校学习、进修。上述两校不接受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赴瑞典学习人员的申请。

（四）关于可申报的项目：由于疫情原因，考虑到申报人员的实际需求，今年地方合作项目可以与国家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重复申报，但如被高研访学项目录取，将不再参与地方合作项目评审工作。请各位老师注意，高研访学项目结果公布后，将本校重复申报且录取人员筛出，及时反馈省教育厅国际处。

（五）持续推进“项目制”实施工作：为进一步促进地方项目内涵式发展，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2023 年起，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加大“项目制”实施力度，逐年减少所在单位和个人合作渠道选派名额。请各校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积极申报 2023 年度地方合作项目创新子项目。

未尽事宜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查看（www.csc.edu.cn）。

联系人：王芳　　0311-66005186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49 号河北省教育厅 824 室

附件：1.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推荐人员名单

2.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河北省教育厅

2023 年 2 月 17 日